



# 就學貸款常見問題

-  就學貸款對象有限制條件嗎?
- 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?
-  就學貸款辦理期限到什麼時候?
-  為何無法辦理「線上申貸」?
-  填寫對保單注意事項?
-  家庭所得調查申復問題?
-  加額貸款住宿費需要哪些佐證資料?
-  教育部審查結果(乙類或丙/丁類),要繳什麼佐證資料?
-  為何已到銀行辦理貸款,仍通知審查不合格?



線上對保，在列印存執聯，必需要  
有對保專用章，才算完成對保程序  
喔！



# 就學貸款常見問題

## 就學貸款對象有限制條件嗎？

答:有的!以家庭年所得及及兄弟姐妹在學人數作區隔;說明如下圖請參考。  
另外~就學貸款區分為四個級別,利息負擔與否概依政府核定級別辦理

家庭年所得	本人+兄弟姐妹及其子女		
	共1名	共2名	共3名
甲類/120萬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乙類 120萬至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丙類 可申貸(自付利息)	丁類 可申貸(免息)
備註	1.免息:指的是就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負擔。 2.財產級別:開學後,將造冊送財政部財稅中心審定		

##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？

- 答:1.請先至學校首頁左下角→【校園公告】→【在校生註冊調查】登記辦理就學貸款(學雜費、平安保險費為必要勾選項目)。
- 2.至台灣銀行臨櫃辦理。【首次辦理學生要連帶保證人(家長)】114年1月15日起至開學前,帶申貸日前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、學生及家長身分證、印章及「台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、註冊繳費單(請自行下載列印)至全省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。(具減免資格身份請先辦理減免申請事宜,再辦理就學貸款)
- 3.將台灣銀行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也就是申請書第二聯最遲於開學乙週內,繳至本校生活輔導組以辦理後續事宜。(也可先以掛號方式寄回生輔組先期審查)
- 4.申請「低收/中低收」貸生活費,請攜帶相關證明臨櫃辦理、申貸校外住宿費請示出租屋佐證或將租賃影本繳至生輔組。

## 就學貸款辦理期限到什麼時候？

答:本學期就學貸款辦理時間為114年2月1日至2月17日(開學前辦理完畢)截止。

## 為何無法辦理「線上申貸」？

答:以下同學無法辦理線上申貸:

- ⚠ 未於學校規定時間至【在校生註冊調查】網頁登記辦理就學貸款需求。
- ⚠ 基本資料異動(如: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保證人等),請臨櫃辦理異動資料更新。
- ⚠ 教育階段改變(如:五專升二技、日間部轉室進修部等)增貸生活費。(如低/中低收請持證明文件至銀行臨櫃辦理)



# 就學貸款常見問題



## 填寫對保單注意事項？

學費	36736	雜費	8698
團體保險費	350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0
住宿費	0	住宿費押金 (不可貸款)	0
就貸金額	-18784	減免金額	-27000
僑生健保 (不可貸款)	0	免學費	0
學雜費打折	0	弱勢金額	0
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	0		

- 學雜費=學費+雜費
-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有產出金額請務必填入。
- 住宿費請填入原始金額 (9500、13000或19700元) 並註明校內或校外住宿。
- 團體保險依表列金額填入
- 減免項目如：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、行政院減免、學雜費減免、免學費、弱勢助學補助等若有產出金額，請務必填入。
- 最後~資料送出前，請再比對，若無加貸，貸款金額應與就貸金額相符。



## 家庭所得調查申復問題？

答:1.請接獲通知**一週內**請將112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正本繳至生輔組。

- 2.線上申請:請至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/線上服務/電子稅務文件/線上申請/個人所得資料(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」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申請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
- 3.臨櫃辦理:請攜帶身分證至財政部國稅局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112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正本。
- 4.家庭年所得總額 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學生未婚者：
  - (一) 未成年：學生本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 - (二) 已成年：學生本人與其父母合計。
- 學生已婚者：學生本人與其配偶合計。
-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

## 加額貸款住宿費需要哪些佐證資料？

答: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教育部來函臺教技(四)字第1122303040號規定，校方應審視其租賃契約，如因故無法提出租賃契約，得請學生具明理由及提佐證資料替代，故本校依規定由學校審查，須有租賃事實才能增貸校外住宿費。



# 就學貸款常見問題



教育部審查結果(乙類或丙/丁類),要繳什麼佐證資料?

教育部審查結果為**乙級**  
→家庭年收入120萬至148萬以下

教育部審查結果為**丁級**  
→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

教育部審查結果為**丙級**  
→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

學生本人+兄弟姐妹或子女人數=2(含以上)者



學生本人+兄弟姐妹或子女人數=3(含以上)者  
原丙類可調整成丁類



學生本人+兄弟姐妹或子女人數=2者



於調查表單回覆就讀人數，並於兩週內繳以下佐證資料。  
1.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戶籍資料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)  
2.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成年者需繳學籍證明。  
3. 切結書。

於調查表單回覆就讀人數，並於兩週內繳以下佐證資料。  
1.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戶籍資料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)  
2.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成年者需繳學籍證明。  
3. 切結書。

於調查表單回覆就讀人數，並於兩週內繳以下佐證資料。  
1.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戶籍資料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)  
2. 兄弟姐妹或其子女成年者需繳學籍證明。  
3. 切結書。

交佐證資料後,可以辦理貸款,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 
→家庭年收入148萬以上

交佐證資料後,可以辦理貸款,在學期間免付利息

交佐證資料後,可以辦理貸款,但在學期間自付利息



為何已到銀行辦理貸款，仍通知審查不合格?

依教育部規定：家庭年所得120萬以上，無兄弟姐妹或子女就學者，不可申貸。

學校會將所有辦理就學貸款名冊上傳到教育部，經教育部審查後，依據審查結果，再調查列管學生有無兄弟姐妹仍在校就讀，並將調查結果，回報至教育部，若家中僅剩學生本人讀，且家庭所得120萬以上，則當學期無法申貸。